

13、中小企业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府谷县第二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府谷县第二幼儿园消防设施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府谷县第二幼儿园消防设施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汇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

11人，营业收入为428.596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.4905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中汇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31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